

#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闽0112破25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吴存标的申请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受理福建创壹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2023年10月24日，本院指定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创壹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创壹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24日前，向福建创壹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8层；联系人：薛巧鸾；联系电话：1575080766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创壹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创壹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福建创壹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3年10月24日